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61號

原告 誼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嫌

原告 嶸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璿豪律師

被告 冠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圖1所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：Z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誼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誼榮公司），及將如起訴狀附圖2所示設施拆除、附圖4所示之物清運，並將上開占用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返還原告誼榮公司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2,5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109年度課稅現值2,213,000元＋占用面積207平方公尺×8,500元／平方公尺＝3,972,500元）；至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圖3所示設施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返還原告嶸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00,000元

(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00平方公尺×8,500元/平方公尺=1,700,000元)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72,500元(計算式：3,972,500元+1,700,000元=5,672,5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書記官 葉明德